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 何俊仁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楊森議員, JP
- 劉千石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JP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JP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鄭經翰議員, JP
-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 署署長
趙德麟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社區關係)
麥綺明女士, JP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行政 署長
袁莎妮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副行 政署長2
尤建中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副助 理行政署長3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8 —— FCR(2007-08)48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委員繼續討論未能在同日下午3時舉行的上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上述課題。

2. 鑒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保育基金")所資助的項目有助提高公眾對環保的認識，蔡素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不過，她不能同意部分委員提出由政黨提名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人選的建議。由於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須審批撥款申請，他們需要對環保方面的事宜有所認識。事實上，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大部分都是環保方面的專家。關於保育基金的項目，蔡議員表示，部分項目是由管理公司負責，部分是學校及大學進行的研究項目，其餘是由泛民陣營推行的項目。

3. 不過，劉慧卿議員指出，政黨內亦有環保專家，委任他們為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便可廣泛代表不同政黨的意見。

4. 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無意讓政黨提名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人選。不過，當局會小心確保在保育基金委員

會成員的現屆任期於今年年底前屆滿時，新一屆的保育基金委員會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他補充，保育基金委員會獲得政府提供額外撥款後，便會就撥款機制進行檢討。

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9 —— FCR(2007-08)49

總目112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分目366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1月10日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7.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改善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並在第四屆立法會生效的建議。不過，小組委員會感到不滿的是，實報實銷的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沒有增加。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行政署長轉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有需要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調，以便委員會重新作出考慮。小組委員會希望當局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就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一事作出決定，以便吸引更多優秀的候選人參與即將舉行的選舉。行政署長備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並會從立法會秘書處蒐集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的資料，以便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8.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擬對薪津安排作出的調整不能滿足議員的要求，而邀請那些從未參加直接選舉的人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亦有欠公平。此外，增加每月酬金的建議只是把薪金回復到1998年的水平，並遠低於政府主要官員的薪金。偏低的薪津水平將無法吸引更多優秀的人選參與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她亦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沒有增加表示不滿，處於現水平的款額並不足以支付議員辦事處的工作開支。

9. 陳偉業議員表示贊同，並認為由獨立委員會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是一項政治決定。他指出，只要立法會的職務被認為是一種公共服務，議員的薪津安排便不可能獲得大幅改善。為了好好服務市民，他認為所有立法會議員均應擔任全職議員，並就其服務獲得適當的報酬。陳議員亦要求秘書處記錄在案的是，儘管他身兼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兩職，但他每月的實收薪金卻

不足3萬元，因為大部分薪金已用來支付其辦事處的工作開支。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八十年代，立法局是“有錢人俱樂部”，而擔任立法會議員亦是一種公共服務。不過，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及職責在過去多年已有所改變。偏低的薪津將無法吸引優秀的人選參與立法會的工作，尤其是將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因為他們有別於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本身並不享有高薪厚職。他進一步詢問立法會議員的薪金水平與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金水平如何比較。

11. 行政署長表示，立法會議員現時的薪金相等於公務員總薪級表第37至38點之間，而調整後的薪金將相等於第41至42點之間。不過，她強調，鑒於政府官員與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性質不同，而立法會的職務事實上是公共服務的一部分，直接比較兩者的薪金並不恰當。儘管如此，考慮到立法會工作的數量和複雜程度不斷增加，獨立委員會建議把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調高15%，並為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以及為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每年25,000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調高每月酬金及提供任滿酬金，將相等於薪津安排增加超過30%。獨立委員會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檢討時，已詳細研究薪津安排的組成部分，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在內。在2006年進行的檢討中，獨立委員會建議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加10%，該項增幅已於2006年10月開始生效。在現時的檢討中，獨立委員會察悉，在2006年10月調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10%後，其平均使用率稍為下降。獨立委員會在研究薪津安排時，已採取全盤考慮的方式。提高薪津安排的建議是恰當的，而獨立委員會建議在現階段不改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有水平。不過，在情況有需要時，獨立委員會樂意在第四屆立法會再研究此事。劉議員詢問，獨立委員會蒐集到有關使用率的資料後，會否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作進一步討論。行政署長承諾向獨立委員會轉達委員的要求。

12. 石禮謙議員同意把立法會議員的薪金與政府官員的薪金作比較並不恰當，他指出立法會議員透過在立法會的服務，對市民大眾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因此，他們應得到公平和適當的工作報酬，俾能有足夠的收入供養家庭。此外，當局有需要提供合理的薪津安排，以吸引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參加立法會議員的選舉。

13.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只要是優秀人才，則不論其貧富，當局均應鼓勵他們參加立法會選舉，並成為立法會

議員。她同意有需要培育政治人才，並吸引他們參加立法會議員的選舉。

14. 關於提供金額相等於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的任滿酬金的建議，陳方安生議員察悉，這項安排的目的是協助那些決定不尋求連任或未能連任的立法會議員，度過一段時期。她支持這項建議，並要求當局澄清，就是即使議員沒有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亦提供任滿酬金的安排，例如當議員身故，任滿酬金會支付予該議員的遺產管理人。行政署長表示，提供任滿酬金的用意是肯定立法會議員對立法會的工作作出的貢獻。因此，如果議員因身故而沒有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仍會獲支付任滿酬金，在這種情況下，任滿酬金會支付予該議員的遺產管理人。陳方安生議員表示，如果是這樣，政府當局的文件應作出更清晰的說明。

15. 主席把FCR(2007-2008)49付諸表決。20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2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英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20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	-------

(2位委員)

16.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17. 會議於下午5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7月31日